# 泗县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探索与实践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12-02

*第一篇：泗县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探索与实践泗县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探索与实践泗县辖15个乡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人口93万，党员31127人，其中农村党员16851人，乡镇党代会代表1629人。2024年以来，泗县积极推进党内民主...*

**第一篇：泗县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探索与实践**

泗县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探索与实践

泗县辖15个乡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人口93万，党员31127人，其中农村党员16851人，乡镇党代会代表1629人。2024年以来，泗县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在瓦坊、大杨、草沟、大庄等乡镇做好乡镇党代会年会制试点，成为宿州市最早推行乡镇党代会常任制的县区。经过近8年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具有浓郁乡土特色的、初具基层党代会常任制实践体系的泗县模式。

一、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试点背景和演进过程

党的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内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决定了作为组织载体和制度载体的党代会常任制在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的代表大会职能有效发挥的地位与作用。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年会制，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从制度上保证同级党的代表大会能“充分有效”地发挥其在同级党组织中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监督机关”的作用，保证党代表能“充分有效”地发挥其联系群众、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是坚持年会制的，二大到六大的党章都是明文规定实行年会制，实践中一大到六大大体上也都是坚持年会制。七大修改党章时改为党代会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其间可开党代表会议。八大把实行党代会常任制作为一项“根本的改革”，八大党章规定党的全国的、省一级的和县一级的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分别为5年、3年和2年,且三级代表大会均每年开会一次。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这些规定随后在“文化大革命”遭到破坏,党代会常任制也被取消。党的十三大后，中组部在全国地方确定12个单位进行试点。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要求“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的委员会制度为重点，从改革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扩大在市、县进行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的试点。积极探索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途径和形式。”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选择一些县(市、区)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党的十八大提出，要“落实和完善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深化县（市、区）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实行党代会代表提案制”。

发轫于2024年的泗县乡镇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则是这种恢弘政治试验时代背景下一种积极的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实践与探索。她之所以能在泗县这块土地播种、生根，具有其特定的内在逻辑、成长特点和雨水阳光。一是来自区域试点底蕴。泗县具有良好的党建创新氛围，在全省率先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最早进行村级党组织直选试点，第一批建立为民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来自基层社会民主的呼声。2024年12月，泗县在187个村第一次推进党组织直选；2024年6月，在全县300多个乡镇直单位党组织换届全面推行“直选”，社会民主的成功实践进一步激发党内民主诉求，极大地增强了基层党组织推进党内民主的使命感和自信心。

泗县推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实践：

试点探索阶段(2024年6月-2024年7月)。在瓦坊、大杨乡召开乡镇党代会代表工作例会，指导两个乡镇成立了党代表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党代表工作例会制度、党代表

小组活动制度、双向联系制度、党代表评议乡党委班子成员制度、党代表视察工作制度、党代表建言和组织回复制度等制度。

重点实施阶段(2024年8月-2024年2月)。泗县出台了《关于推行县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的实施意见》（泗办发[2024]11号）、《关于印发〈县党代表学习制度〉等七项制度的通知》（泗办发[2024]23号）等文件，细化了《县党代表学习制度》、《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县党代表视察、调研制度》、《县党代表提议、提案制度》、《县党代表评议监督制度》、《县党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制度》、《县级领导、县委委员、纪委委员、党代表联系制度》等七项制度，并下发了《关于建立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县党代表活动小组制度的通知》（泗办秘[2024]33号），为乡镇党代会代表发挥作用提供了制度依据和参考样本。2024年以来，瓦坊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党代会，每年组织党代表视察、评议党委班子成员，积极发挥党代表作用。

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3月-至今)。根据党的十八大对发展党内民主的新理念新要求，泗县认真总结多年试点经验，结合基层发展新情况，着力增强党代表常任制的工作体系，重点从试行制度、运行机制和工作机构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梳理、调整和充实，初步形成了适合基层发展的乡镇党代会年会制工作体系，出台了《关于转发﹤泗县全面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使得试点工作从以往的工作实践层面和比较偏重感性、评价层面逐步过渡到实践的理性回归和价值思考层次，实现了乡镇党代会年会制工作的思想认知上的理性跨越，标志着泗县乡镇党代会年会制实践水平的新提高，至此，泗县模式初现雏形。

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基本做法

泗县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实践，体现在通过党代会年会制、党代表任期制,落实党代表参与党内重大决策权、日常监督权上。

（一）强化领导，确保乡镇党代会年会制顺利推进。县委成立了党代表联络办公室，负责联系、指导、协调党代表工作，组织党代表正常活动，收集和办理党代表提交的意见和建议，制订了开展乡镇党代会年会制试点工作方案。精心指导瓦坊乡、大杨乡和草沟镇、大庄镇等乡镇召开党代会年会，并及时总结基层有关制度建设和成功经验。为保证党代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把党代会年会工作经费、代表活动经费列入乡镇财政预算。

（二）健全制度，构建科学的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制度体系。先后探索创新了党代会年会制、党代表调研视察和考察、党代表小组活动、教育培训、情况通报、党代表工作室、建言献策、述职评议、质询、调查研究等一系列具体制度，搭建了乡镇党代会常任制的基本框架,以制度条文的形式明确了乡镇党代会常任制是什么、应该做什么、如何操作等问题,具为党代会年会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持续推进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制度保证和丰富外延。促进了基层党内民主建设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规范操作，突出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核心职能。年会制是党代表大会的延伸，是党代会常任制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常任制条件下代表集中活动的主要形式。泗县积极探索，精心设计年会内容，凸现党代表在年会期间的作用。

1、强化年会职能，明确年会作用和地位。落实“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的运行机制，凸现党代会的最高决策地位。年会的召开时间，安排在人代会之前便于用党代会形成的决议、思路来指导“人代会”的召开。

2、提高年会效力，抓好年会主题化、情况通报和征求意见三个环节。同时在年会召开之前，党委召开各类通报会，向党代表通报一年来党委工作情况，新一年党委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以及须由党代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事先请党代表提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党委工作思路。

3、规范年会运行，办好八件事。（1）审议：听取和审查乡镇党委、纪委工作报告；（2）讨论：讨论乡镇党委提请的有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决定；（3）评议：听取乡镇党委、纪委及其成员述职、述廉并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4）提议：代表提出提案、提议和意见；（5）述职：分小组听取党代表本年度述职，并进行新年度承诺；（6）选举：补选乡镇党委委员、纪委委员；选举出席上一级党代会代表；（7）决定：讨论决定乡镇党委提请的其他事项等；（8）表彰：表彰上一年度优秀党代表和优秀提案。

4、丰富年会内容，增强乡镇党代会实效。一是实施党代表审议乡镇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和乡镇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制度。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在听取和审议乡镇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基础上，推行乡镇党委书记在党代会年会上向大会报告履职情况，扩大代表审议的范围及内容。二是探索党代表专题发言制度。会议通过听取了党代表和代表团的专题发言，了解大多数党代表及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期盼。党代表的发言内容涉及乡镇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个方面的内容，紧贴实际。这样既赋予广大党员代表献言献策的权利，又拓宽乡镇党委决策的信息来源和渠道，增强了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三是实施党代表提案、提议制度。党代会期间，提案以10名以上(含10名)代表联名方式提出。经审查立案的提案，承办单位接到提案交办件后，应及时制订办理方案，安排办理工作，并于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代表。闭会期间，代表可以由个人或者以联名的方式向镇党委提出属于党代表大会和党委职权范围内的提议。2024年，瓦坊、大庄、草沟三个乡镇在党代会年会期间，收到提案21份，党代表建议150余份。四是探索实行民主评议测评。年会中实行了党代表评议镇党委班子成员、党代表进行述职等制度，实现了从镇党委、到党代表的评议全覆盖。每年镇党委向党代表报告一次，并接受党代表满意度测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接受党代表评议一次、党代表每年述职评议一次，评议测评结果作为干部党员奖惩激励的依据。通过评议测评活动，强化了党内监督，激发了党代表活力。

（四）发挥作用，着力增强乡镇党代会代表的主动性。一是建立党代表工作室。在全县建立乡镇、村、社区、非公企业党代表工作室49个，512名党代表进驻工作室，每名党代表重点联系工作室所在地的1个基层党组织、2名普通党员，每月接待党员群众不少于1次，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走访慰问基层单位和党员群众不少于4次。二是建立党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为加强联系，便于活动，试点乡镇根据党代表的分布情况，将党代表按照地域或行业划分为不同的代表小组，原则上按每组15--20人，分别明确代表小组长和副组长，代表小组每季度至少活动一次。三是建立党代表联系制度。在乡镇党代表联络办的具体联系下，乡镇党委委员每人联系1—2个党代表小组，负责指导联系党代表、党员工作，每个党代表联系所在支部3-5名党员和群众，重点是老党员、烈军属、特困户、种养殖大户、私营业主，了解、收集并认真反馈党代表和党员、群众对党委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四是建立党代表视察制度。试点乡镇党委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地组织党代表考查本乡镇党的建设、经济建设和本届党委的工作实绩，同时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影响较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巡察，邀请能力素质高的党代表参与党委决策会议，广泛听取代表意见。自2024年以来，试点乡镇党委组织党代表调研视察43次，参加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党委重大会议120多人次。五是党代表推荐选拔中层干部。2024年，大庄镇党委对空缺的中层职位进行公开竞聘上岗，把重要干部初始提名权和竞聘的评审权交给党代表，扩大了参与度，提高了公信度。

（五）丰富载体，着力拓展党代会民主外延。一是党代表述职、承诺。大庄、草沟等乡镇在党代会期间组织211名党代表进行述职。在2024年初，又在全县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党代表）年度述职和党建承诺制，由村党组织书记就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向党员群众述职，并向群众承诺新年办1--2件实事。二是邀请普通党员列席党代会。瓦坊乡在召开党代会年会前，发布公告，4名普通党员提出申请旁听党代会，经党委审批后，他们全程列席了党代会年会。

三、乡镇党代会年会制八年试点的积极成效

一是有力促进了泗县经济社会发展。乡镇党代会实行年会制，党委执政能力进一步加强，党代表积极性进一步发挥，泗县的发展思路更加清晰，农村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更明显，经济发展成效更显著。先后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平安农机示范县”、“生猪调出大县”和全省“民生工程先进县”、“科学发展先进县”等称号。

二是有力促进了党建工作全面提升。乡镇党代会实行年会制，基层党建工作推进更加规范，谋党建、抓党建氛围进一步浓厚，党建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党建成效进一步增强。泗县被评为“全省选派工作先进县”，建设乡镇党校、发挥村级活动场所作用、推行“双培双带”等做法被《安徽日报》等媒体报道，网络党建等多项创新工作在省内居于领先位置。

三是切实提高了基层党委的执政能力。召开乡镇党代会年会，乡镇党委决策机制和实施基础发生了深刻变化，决策主体由核心成员扩大到全体党代表，决策的贯彻渠道提升由党内最高领导机关党代会扩大到党代表发挥“常任”作用的所有载体。同时，由于党代表在履行职责中，广泛地收集基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党委，推进了基层党委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八年来，泗县先后有三个乡镇党委被评为省“五个好”乡镇党委标兵、全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24名镇党代表被评为省、市优秀共产党员、劳模。

四是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实行党代会年会制后，党代表与广大党员、群众之间的联系和沟通明显加强，尤其是通过建立党委委员联系党代表、党代表进驻党代表工作室、党代表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的等形式多样的联系制度，促使党代表和党员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

当然，泗县在试行党代会年会制过程中也面临一些新课题、新挑战，比如部分基层代表参政议政意识不强；党代表和人大代表提案雷同；部分党代表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发挥作用不够充分，这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进行探索。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总结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实践经验，为建设美好泗县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23:11 2024-10-27

**第二篇：关于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工作总结**

滩桥镇关于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工作情况总结

2024年滩桥镇党委严格按照开发区党工委“确保试点出成绩、出经验、做示范”的要求，紧紧抓住“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利契机，以“知民情、谋发展、促和谐”为主题，抓运行、重联系、强服务，使党代表工作室成为联系群众、服务民生的“连心桥”，焕发了强大的生命力。

一、基本做法与经验

1）搭建平台，成立党代表工作室。

为使党代表活动有场所，镇党委注重整合资源，不断规范代表活动阵地。按照因地制宜、方便群众原则，全镇共设立22个党代表活动室，完善了党代表活动职责、评议制度等，开辟了党代表联系党员群众公示栏，明确专人管理，不断健全党代表联系网络制度。结合当前精准扶贫中心工作，安排1名党代表联系1-2名贫困户，定期开展帮扶活动。通过建立阵地，健全制度，搭建起党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督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采取党员评星定级办法，不断增强党代表的责任心，激发广大党员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2）加强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要想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就必须在代表素质上下足工夫。镇党委始终把“强培训、提素质、提能力”作为试点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邀请江陵县人大常委会专职副主任就如何撰写提案等对全镇党代表进行了专题培训；二是积极组织代表对精准扶贫、雷迪森化工、黄场村还迁房等

全镇重点工作和项目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三是鼓励代表“走出去求取经验”，借助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的契机，组织部分党代表到京山市柴湖新村、莫愁村，江汉区唐家墩街马场社区等地观摩学习；四是组织镇、村干部、党代表到江北监狱开展廉政活动，接受警示教育，不断净化思想。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较好地提高了代表素质与能力，强化了党代表对党内重大事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点燃了党代表参政议政、献计献策的激情。

3）讲求实效，集聚民意促进发展。

开展代表活动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促进镇域发展的前提，党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必须要广泛开展调研活动。镇党委始终注重“抓活动、求实效”，把党代表与党员群众密切联系起来。一是充分利用“党员活动日”载体，每月5日全镇39个党支部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主动邀请所在支部的党代表参会，聆听党员的建议与意见，一年来党代表向镇党委反馈意见20余条；二是紧密结合当前精准扶贫工作，安排1名党代表联系1-2名（深度）贫困户，通过走访慰问，帮助贫困户落实教育帮扶、医疗帮扶、就业指导等政策，一年来发放助医、助学金以及慰问金170余万元，帮助扶贫户完成“小康富民贷”续贷，组织3次义诊活动，为贫困户免费检查达800人次，开展就业培训90余人次，完成704户、2525人脱贫任务，实现了党代表助力脱贫攻坚的目标；三是组织机关干部和党代表“七一”大走访活动，共慰问贫困党员32人、离任村主职干部60人，同时开展党员星

级评定工作，共推选先进党组织5个、优秀党务工作者5名、优秀共产党员和党代表30名；四是开展党组织书记年终述职活动，要求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党代表）就年初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向党员群众进行汇报，开展民主测评，让党代表和镇村干部普遍感到有压力更有动力，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党代表素质与能力有待提高。镇党代表大多来自基层，整体文化素质偏低，在提交议案建议、开展调研活动等方面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在不违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党代表结构与数量，确保好中选好、优中选优。

二是积极探索建立党代表学习培训制度，区、镇定期组织外出观摩、集中学习、实地调研等活动，加大代表培训力度，提升代表议案写作、参政议政能力。

**第三篇：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实施方案**

关于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实施方案

时间：2024年08月21日 作者：浑源党建网 点击：2171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落实和完善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要求，按照《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意见》（晋组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乡镇党代会年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为中心，以发扬和扩大党内民主、推进组织制度创新为着力点，以党代表大会年会制度为抓手，充分发挥党代表在党代会闭会期间的作用，为实现“突破浑源、率先崛起”战略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年会时间

年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会期一般为1—2天。年会一般在人代会前召开，由乡镇党委决定召开时间。

三、年会内容

根据党章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乡镇党代会年会主要有以下五项职责：

1、听取和审查乡镇党委、纪委的报告。

2、讨论全乡（镇）范围内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3、修改或撤销本乡（镇）党代会或党委已作出的决议、决定中不适当部分或错误的部分。

4、听取和审议乡镇党委提请审议的其他重要问题。

5、可根据乡镇党委安排，开展对乡镇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

四、年会组织

按照精简、高效、务实原则，筹备召开乡镇党代会年会。首先在下韩村乡和沙圪坨镇进行试点，7月中旬开始，月底结束。之后，在其他乡（镇）全面组织实施，8月底全部结束。

（一）会议组织

1、乡镇党代会年会会议名称为“中国共产党×乡镇第×届代表大会第×次会议”。

2、年会议题。一般应在年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出。议题可由乡镇党委提出，也可由各代表小组或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题由乡镇党委会议讨论确定。议题一般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到各位代表。

（二）参会人员

1、年会由乡镇党委召集并主持。

2、年会必须有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到会方能举行。有选举任务时，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代表到会方能举行。

3、乡镇纪委委员可列席会议。其他人员需列席会议的，由乡镇党委确定。

（三）年会程序

1、乡镇党委书记代表乡镇党委向大会报告工作。

2、乡镇纪委书记代表乡镇纪委向大会报告工作。

3、大会其他议题和大会提案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4、审议乡镇党委、纪委工作报告，酝酿讨论有关决定。

5、其他议程。

6、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四）年会的表决方式

1、年会决定重要问题，必须在广泛发扬党内民主，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表决以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赞成为通过。

2、表决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举手、投票或其他方式。涉及选举和评议的，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五）决议的实施

1、党代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由乡镇党委组织实施，并向年会报告执行情况。党代会的决议或决定未经年会讨论同意，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向代表通报，并说明情况。

2、凡属重要决议应形成书面文件，发至全体代表并通报同级人大、政府等机关，并可根据需要向全体党员传达。

（六）代表资格审查和补选

在召开年会前，乡镇党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 格进行审查。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应向年会报告。

代表资格的终止、停止要严格按照党代表任期制有关规定办理。因代表资格的终止、停止而出现代表名额空缺的，由乡镇党委决定是否进行代表补选。代表补选要严格按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规定进行。

（七）提案工作

1、会前成立提案审查小组，以乡镇党委名义下发征集代表提案的通知。

2、可以代表小组为单位提交提案，对提案进行酝酿，审查立案结果，年中组织代表对重点提案进行督办，督办情况在下一年会上通报。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全面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要成立以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党务工作的乡镇干部担任，确保这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2、举办乡镇党代会年会制培训班。在召开乡镇党代会年会之前，组织代表对年会制工作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及根本要求进行培训，让代表充分了解年会制工作的有关理论政策，以便于今后开展年会制工作提供理论基础。

3、发挥代表作用，保证年会质量。党代表作为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要按照年会制的要求，树立广泛代表的意识，树立多渠道发挥作用的意识，通过开展调研视察、提案、提议，参与审议报告、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等，积极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尤其要注重发挥好在党代会闭会期间的作用，坚持密切联系党员群众，尽心尽责服务党员群众。

4、统筹会议安排，提高年会效率。本着切实转变会风、确保会议质量、统筹会议安排、精简会议程序、提高运行效能的原则，加大党代会年会对有关党内会议的整合力度，简约俭朴办会，着力降低会议相关经费。

5、认真做好总结。年会闭幕后，要以书面形式认真做好开展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县委组织部。

镇属各党组织：

《石台镇党代会年会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石台镇委员会

2024年11月20日

石台镇党代会年会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深化县（市、区）党代表大会任期制，实行党代会代表提案制”要求，经镇党委研究决定于2024年年底前召开镇党代会年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目标，以完善工作制度为基础，积极探索党代表在闭会期间发挥作用的途径和办法，充分调动我镇党代表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全面推进党代表任期制工作的深化和组织制度创新，着力提高镇党委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水平，为打造美好石台、建设精致淮北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原则。严格遵循《党章》及党内有关规定，加强和改善镇党委对党代会年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党代表的教育引导，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权威，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党代会年会和党代表作用，进一步强化广大党员民主意识，拓宽党代表参政议政渠道，规范党内权力运行，提高党委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三）坚持务实创新原则。坚持从基层实际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民主意识和民主管理能力现状出发，深入探索镇党代会年会的制度体系和发挥党代表作用的实现形式，努力实现党内民主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年会职责

1、听取和审议党委、纪委工作报告；

2、书面审议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纪委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并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纪委班子及成员进行民主评议；

3、收集代表提案并报告上代表提案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4、其他事项。根据实际需要，还可听取和审查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选举出席上一级党代会代表；分专题审议报告;讨论决定我镇有关重大问题；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

四、召开原则

1、党代会年会在任期内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人代会之前召开；会期一般为半天到一天。

2、党代会年会一般不设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年会的筹备和会议决议、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由镇党委组织部负责。

3、年会一般不专门召开预备会议，把大会议程、筹备工作报告等提前到年会前的镇党委会上讨论通过。

4、党代会年会必须有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代表到会方可举行；列席人员由镇党委会提出，原则上参照党代表大会列席人员的范围，主要为所在镇上级党代表、不是党代表的镇领导班子成员等。

5、党代会年会会议名称“中国共产党石台镇第×届代表大会第×次会议”，会议次数排列从换届开始计算。

6、党代会年会的召开和大会议题由镇召开党委会讨论决定；针对我镇今年首次召开党代会年会，要在本次年会上审议通过《关于石台镇建立党代会年会制的决定》，以体现党内基层民主制度建设的严肃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7、年会召开前15天，要将召开年会有关事宜通知党代表，并组织党代表进行调研视察、广泛联系党员群众活动，征求各方意见建议，为撰写高质量的提案打好基础。

五、会议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

1、讨论研究年会工作方案；

2、讨论镇党委工作报告；

3、讨论镇纪委工作报告；

4、听取镇党代会代表补选情况的报告；

5、讨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6、确定年会列席人员；

7、确定年会议题和议程；

8、审议并通过召开年会的决议。

（二）年会开幕式

1、听取和审议关于石台镇建立党代会年会制的决定；

2、听取和审议镇党委工作报告；

3、听取和审议镇纪委工作报告；

4、书面审议党代表提案审查结果办理报告、镇党委班子成员和纪委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

5、开展民主评议：评议镇党委班子及成员、纪委班子及成员（可同步进行评议）；

6、重点提案党代表发言。

（三）召开代表分团会议

1、分团讨论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党代表本述职；

3、党代表进行新工作承诺。

（四）召开党委会

1、听取关于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和代表提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讨论情况的汇报；

2、通过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3、通过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4、通过代表提案的决议(草案)。

（五）年会闭幕式

1、通过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2、通过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3、通过代表提案的决议。

六、提案工作

年会召开前，镇党代表10名以上（含10名）联名可就党的建设和本镇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向大会提交属于年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

1、会前成立提案审查小组，以镇党委名义下发征集代表提案的通知。

2、可以代表团为单位提交若干提案，提案的审查、立案由镇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经审查立案的，提请年会审议并形成决议，交办相关单位限期办理，将办理结果答复提案代表，同时报镇党委备案；经审查不予立案的提案，及时向提案代表说明情况。

3、建立镇代表提案由镇党委委员领办制度。年中组织代表对重点提案进行督办，督办情况在下一年会上通报。

七、述职评议

1、镇党委班子成员述职述廉一般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在大会发言，其他党委委员以书面形式进行（可视具体会议日程安排，灵活变动）。

2、对镇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评议，由区委组织部门帮助开展。

3、强化评议结果运用，评议结果要与干部考核相挂钩，并在一定范围公开，或当场公布。

八、决议实施

党代会年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由镇党委组织实施，并向下次年会报告执行情况。年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由镇党委会决定，并及时向代表通报并说明情况；凡属重要决议应形成书面文件，发至镇各职能站所，通报同级人大、政府和全体代表，也可视具体内容向基层党组织通报；镇纪委、组织等相关部门负责对年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镇党委高度重视党代会年会制工作，全面统筹年会制工作的日常指导、组织协调。明确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党务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成立党代会年会制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组织实施。同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明确年会的组织流程和工作步骤，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并将方案下发至各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党代表工作室作用，做好代表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激发活力，提升年会质量。镇党委将进一步加强党代表的教育管理，健全完善代表履职评议、作用发挥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党代表参与党内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党代表履行视察调研、提案提议、报告审议和讨论决定有关重要问题的权利与职责，进一步增强党代表责任意识，切实发挥好党代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在决策、督查、调研、献策等方面的作用，保证年会的质量与效果。

（三）宣传引导，注重探索实践。充分运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实行党代会年会制的重要意义，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和活动典型，努力营造党代表积极参与、基层党组织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同时总结开展党代会年会制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套操作范本。年会闭幕后，以书面形式认真做好总结。

**第四篇：党代会年会制**

镇将试行

党代会年会制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原副院长甄小英指出，从十七大报告的“选择一些县(市、区)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到十八大报告的“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表明五年来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党代会年会制将逐步成为乡镇党委的一项规范和制度。

甄小英解释，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是党的一项根本性的组织制度，是党内民主运行的体系保障。按照规定，党代会闭会期间，由全委会履行职权，常委会行使执行权，纪委行使监督权。但由于此前，党代会的召开周期都是“按届开”，基层是三至五年一届，在党代会闭会后，就不再发挥作用了。为使党员在党代会闭会期间，仍能继续发挥作用，十七大实行了党代表任期制。

据其介绍，十年来，党的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完善。在党代会常任制的推动下，目前，不少地区有“党代表活动站”等组织形式，党代表在活动站定期值班，了解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问题，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了党代表的沟通、协调作用。

甄小英表示，在党代会常任制的基础上，乡镇试行党代会年会制后，党代表的沟通、参与作用将得到更全面的发挥，同时，还能充分发挥党代表的监督作用，监督全委会、常委会的各项工作。“未来五年，党代会将呈现更加生动活泼的局面，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甄小英强调说，我国党员达8000多万人，因此党的代表大会制度的改革实践，需要自下而上逐步推动，积累经验。乡镇级党员数量不多，有条件试行党代会年会制；县市级目前的重点在于继续完善党代会常任制。而县市级以上则应捋顺全委会、常委会的关系，强化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

**第五篇：乡镇党代会常任制的探索与思考**

文章标题：乡镇党代会常任制的探索与思考

为进一步深化公推直选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的后续管理，积极探索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途径和形式，按照省、市委组织部的要求，我们从推进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高度出发，自2024年7月起，在全县23个乡镇全面试行了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其探索情况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推行党代会常任制的组织化水平。2024年4月，省、市委在我县进行了公推直选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试点，试点工作中，我们配套实施了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形成了乡镇党代会常任制工作方案，制定起草了相关制度。同时，县委和各乡镇党委均成立了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党代表提议、提案的办理和代表联络等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为便于党代表在闭会期间发挥作用，我们还按照“大分类、小专题”的工作要求，组成党的建设、项目推进、农民增收、小城镇建设四个专题工作小组，根据党委的要求、结合乡镇实际开展工作，以此来提高党代会常任制工作的组织化水平。

二是试点先行，提高党代会常任制的运作水平。为促进党代会常任制运作的规范化，我们于2024年2月分别在峰山乡和太平镇进行了召开党代会年会的先期试点。在年会上，代表们听取审议了两委工作报告，听取了两委班子成员变动情况的说明，并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党委班子成员进行述职，代表就党委班子成员当选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质询和民主评议；审议通过了乡镇党代会常任制有关制度和推进乡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相关决定。年会上，两乡镇133名代表还积极献言献策，共提出议案24个，建设性意见建议96条。在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完善的基础上，全县其余21个乡镇也先后顺利地召开了年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三是多措并举，健全党代会常任制运行机制。为确保常任制推行取得实效，我们要求各乡镇在年内重点做到“开好一个年会，组织两次活动，形成四项制度”，即召开好党代会2024年年会，组织代表组活动不少于2次，形成《党代会年会制度》、《代表组定期活动制度》、《党代表联系党员群众制度》和《党代表评议制度》等四项制度。制度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代会，会议内容由乡镇党委在广泛征求党代表及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代表组要定期活动，进行调查研究、座谈讨论，向党组织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党代表要密切联系党员群众，定期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收集意见，解决困难；党代表在年会上民主评议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评议结果当场公布，对评议称职率低于80的党委领导班子，考核不得评为一类班子，评议称职率低于60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考核情况，进行诫勉谈话，不胜任现职的，实施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

二、初步成效

实践证明，实行党代会常任制，对于扩大党内民主，推进民主决策，加强民主监督具有积极的作用.一是增强了党代表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保证了党代表作用的正常发挥。推行常任制后，乡镇党委在党代会闭会期间，经常组织党代表议党议政，通过开展议案建议征集、组织视察、联系党员、座谈研讨等活动，使党代表活动保持了经常性，为党代表作用发挥提供了舞台，增强了党代表的荣誉感、使命感。代表们普遍反映，通过参加各种活动，真切感受到了实行常任制后自身在群众中的威望，是真正替党员群众提建议、帮党委献计策的桥梁和纽带。正因如此，全县1732名乡镇党代表中有1698名参加了年会，参会率高达98。

二是扩大了党内民主，提高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实行常任制后，通过开展事先征询意见活动、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调查和开展献计献策活动，使得代表们能在任期内有更多的机会和渠道参与党内的领导工作，提高了党委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年会上，许多代表在讨论本乡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决定时，对“十一五”末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年均增长率等指标非常关注，不少乡镇数易其稿，有的指标前后修改达10次之多。在年会期间，全县各乡镇收到党代表议案397条，各类意见建议1462条，为党委的正确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依据。

三是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由于代表资格是常任的，党委的重大决策和活动，通过代表传达到广大党员，广大党员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代表反映上来，实现了“党员群众有呼声，党代表有反映，党组织有行动”的良性互动。同时，每次党代会也是对重大决策实施的党内动员，有效激励了党代表及广大党员紧紧围绕党组织的决议、决定而付诸行动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从而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行党代会常任制以来，我县党代表共协调解决党员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827起，为群众办好事实事3291件。

四是完善了党内民主监督，加强了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试行党代会常任制后，一方面把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的行动置于党代表的监督

之下，加强了代表对乡镇党委的监督；另一方面把党代表置于党员的监督之下，加强了党员对代表的监督，促使党代表更加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这种来自常任党代表进而通过全体党员的监督相对于其他监督而言范围更为广泛，内容更为全面，意义更为深远，对于乡镇党委及其班子成员转变作风，维护党的良好形象，起到了积极的效果。

三、几点思考我县试行乡镇

党代会常任制取得了一点成效，但在试点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急需进一步加以完善的地方，值得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探索与思考：

一是要加强党代表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党代表综合素质。试点中我们感到，有少数代表在民主意识、参政议政能力等方面与新时期新任务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迫切需要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加以提升。各级党组织应通过理论学习、外出考察、实践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党代表的综合素质，激发他们参与管理本地事务的积极性，提高他们发表意见或建议的准确度。

二是要理顺乡镇党代会与人代会的关系，进一步整合功能。我们认为，在时间上，应该在人代会例会前召开党代会年会，以便党代会的精神在人代会上得到很好的体现，避免党代会与人代会决策不一致的情况发生。在活动方式上，党代会要从发挥党组织和党代表特有的优势出发，在组织形式、活动形式、工作形式等方面有所创造和创新，在内容上不应与人代会交叉重复，耗费大量人力财力，造成新的“重复建设”。在会议主题上，党代会应更多地体现在如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搞好干部人事工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

三是要改进述职和评议的方式方法，在评实评准上下功夫。在实践中，我们采取了述职和评议相结合的办法，由党代表根据党委班子成员述职和现场质询情况对其民主评议。但如何进一步合理设置述职的内容和范围，提高民主评议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仍然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畅通代表的知情渠道，增强对班子成员的了解度；要进一步规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述职内容，合理设置评议主体范围，以此提升党代表民主评议的层次和水平，增强评议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是要切实维护党代表权益，促进党代表活动的规范化。要进一步拓宽渠道，加强和完善为代表服务的机制，确保代表知情权的落实。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要建立乡镇党委党代表议案、建议专门督办机构对党代表当年提出的议案、建议及时进行督办，掌握办理进度和质量，并对有关办理结果及时向党代表进行答复和反馈，以此来维护党代表权益。总之，要通过制度化运行机制的建立来促进代表活动开展的规范化

《乡镇党代会常任制的探索与思考》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乡镇党代会常任制的探索与思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